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92

GB 7741~7876

1991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1

22145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92

GB 7741~7876

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¼ 字数 1 450 000

1992 年 4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9500〔精〕	定价	30.90 元〔精〕
	2900〔平〕		25.50 元〔平〕

*

ISBN 7-5066-0445-0/TB·185〔精〕

ISBN 7-5066-0446-9/TB·186〔平〕

*

标目	185—09〔精〕
	185—10〔平〕

出 版 说 明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工具书,自 1983 年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分若干分册陆续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本汇编收入公开发行的全部现行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号顺序编排。凡遇到顺序号短缺,除特殊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本分册为第 92 分册,收入了国家标准 GB 7741~7876 的最新版本。由于标准不断修订,读者在使用和保存本汇编时,请注意各标准末页是否有勘误表或修改通知单。并及时更换修订过的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除出版《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外,还出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行本及各种专业标准汇编,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1 年 6 月

目 录

GB 7741-87	出口盐渍肠衣检验方法	(1)
GB 7742-87	纺织品 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弹性膜片法	(5)
GB 7743-87	工业用碳酸钠包装	(9)
GB 7744-87	工业氢氟酸	(11)
GB 7745.1-87	工业氢氟酸—总酸度和六氟硅酸含量测定—滴定法	(13)
GB 7745.2-87	工业氢氟酸—非挥发性酸含量测定—滴定法	(16)
GB 7745.3-87	工业氢氟酸—六氟硅酸含量测定—分光光度法	(18)
GB 7745.4-87	工业氢氟酸—铁含量测定—分光光度法	(21)
GB 7746-87	工业无水氟化氢	(23)
GB 7747.1-87	工业无水氟化氢 水分含量的测定	(25)
GB 7747.2-87	工业无水氟化氢 六氟硅酸含量的测定	(28)
GB 7747.3-87	工业无水氟化氢 二氧化硫含量的测定	(30)
GB 7747.4-87	工业无水氟化氢 不挥发酸含量的测定	(32)
GB 7748-87	照相级铁氰化钾	(34)
GB 7749-87	胶粘剂劈裂强度试验方法(金属对金属)	(37)
GB 7750-87	胶粘剂拉伸剪切蠕变性能试验方法(金属对金属)	(41)
GB 7751-87	胶粘剂贮存期的测定方法	(45)
GB 7752-87	绝缘胶粘带工频击穿强度试验方法	(47)
GB 7753-87	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50)
GB 7754-87	压敏胶粘带剪切强度试验方法(胶面对背面)	(54)
GB 7755-87	硫化橡胶透气性的测定 恒容法	(58)
GB 7756-87	硫化橡胶透气性的测定 恒压法	(63)
GB 7757-87	硫化橡胶压缩应力—应变关系的测定	(70)
GB 7758-87	硫化橡胶低温特性的测定 温度回缩法(TR 试验)	(75)
GB 7759-87	硫化橡胶在常温和高温下恒定形变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79)
GB 7760-87	硫化橡胶与金属粘合的测定 单板法	(86)
GB 7761-87	橡胶与刚性材料粘合强度的测定 圆锥形件法	(90)
GB 7762-87	硫化橡胶耐臭氧老化试验 静态拉伸试验法	(93)
GB 7763-87	硫化橡胶溶胀指数测定方法	(98)
GB 7764-87	橡胶鉴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100)
GB 7765-87	橡胶中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光度法	(135)
GB 7766-87	硫化橡胶中炭黑含量的测定 硝酸消化法	(138)
GB 7767-87	炭黑名词术语	(140)
GB 7768-87	纺织染整助剂名词术语	(143)
GB 7769-87	纺织染整助剂的分类	(177)
GB 7770-87	纺织染整助剂的命名原则	(180)
GB 7771-87	特殊同色异谱指数的测定 改变照明体	(184)
GB 7772-87	变容真空泵噪声测量方法	(188)
GB 7773-87	变容真空泵振动测量方法	(194)

GB 7774—87	涡轮分子泵 性能测试方法	(197)
GB 7775—87	蒸汽流真空泵 加热时间和加热功率测试方法	(204)
GB 7776—87	蒸汽流真空泵 泵液返流率测试方法	(207)
GB 7777—87	往复式压缩机 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	(211)
GB 7778—87	制冷剂编号表示方法	(217)
GB 7779—87	离心机型号编制方法	(222)
GB 7780—87	过滤机型号编制方法	(226)
GB 7781—87	分离机型号编制方法	(231)
GB 7782—87	计量泵基本参数	(235)
GB 7783—87	计量泵试验方法	(239)
GB 7784—87	机动往复泵试验方法	(255)
GB 7785—87	往复泵分类和名词术语	(280)
GB 7786—87	动力用空气压缩机和隔膜压缩机 噪声声功率级限值	(306)
GB 7787—87	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基本参数	(310)
GB 7788—87	船舶及海洋工程阳极屏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312)
GB 7789—87	船舶防污漆防污性能动态试验方法	(317)
GB 7790—87	防锈漆在阴极保护下耐久性试验方法	(322)
GB 7791—87	自抛光防污漆降阻性能试验方法——圆盘转矩法	(326)
GB 7792—87	学校课桌椅卫生标准	(330)
GB 7793—87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335)
GB 7794—87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37)
GB 7795—87	职业性急性电光性眼炎(紫外线角膜结膜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44)
GB 7796—87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48)
GB 7797—87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51)
GB 7798—87	职业性铬鼻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54)
GB 7799—87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56)
GB 7800—87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1)
GB 7801—87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5)
GB 7802—87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69)
GB 7803—87	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71)
GB 7804—87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	(383)
GB 7805—87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88)
GB 7806—87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0)
GB 7807—87	职业性光敏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5)
GB 7808—87	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9)
GB 7809—87	外球面球轴承座 外形尺寸	(401)
GB 7810—87	带座外球面球轴承 外形尺寸	(414)
GB 7811—87	滚动轴承 参数符号	(442)
GB 7812—87	凸缘外圈向心球轴承 凸缘公差	(452)
GB 7813—87	滚动轴承座 外形尺寸	(455)
GB 7814—87	异丙醇	(472)
GB 7815—87	工业用季戊四醇	(479)
GB 7816—87	工业黄磷	(485)
GB 7817—87	工业铁氰化钾	(493)
GB 7818—87	细孔块状硅胶	(499)

GB 7819—87	粗孔块状硅胶	(501)
GB 7820—87	细孔球形硅胶	(503)
GB 7821—87	粗孔微球形硅胶	(505)
GB 7822—87	蓝胶指示剂和变色硅胶	(507)
GB 7823—87	硅胶试验方法	(509)
GB 7824—87	中餐燃气炒菜灶	(519)
GB 7825—87	火花塞	(529)
GB 7826—87	系统可靠性分析技术 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程序	(536)
GB 7827—87	可靠性预计程序	(549)
GB 7828—87	可靠性设计评审	(552)
GB 7829—87	故障树分析程序	(563)
GB 7830—87	森林土壤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572)
GB 7831—87	森林植物(包括森林枯枝落叶层)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578)
GB 7832—87	森林土壤水和天然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	(580)
GB 7833—87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581)
GB 7834—87	森林土壤土水势的测定	(583)
GB 7835—87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587)
GB 7836—87	森林土壤最大吸湿水的测定	(590)
GB 7837—87	森林土壤稳定凋萎含水量(凋萎系数)的测定	(592)
GB 7838—87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593)
GB 7839—87	森林土壤温度的测定	(597)
GB 7840—87	森林土壤呼吸的测定	(599)
GB 7841—87	森林土壤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	(602)
GB 7842—87	森林土壤溶液中氧含量的测定	(604)
GB 7843—87	森林土壤坚实度的测定	(607)
GB 7844—87	森林土壤比重的测定	(610)
GB 7845—87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612)
GB 7846—87	森林土壤微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623)
GB 7847—87	森林土壤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625)
GB 7848—87	森林土壤全氮的测定	(627)
GB 7849—87	森林土壤水解性氮的测定	(630)
GB 7850—87	森林土壤硝态氮的测定	(632)
GB 7851—87	森林土壤铵态氮的测定	(634)
GB 7852—87	森林土壤全磷的测定	(636)
GB 7853—87	森林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639)
GB 7854—87	森林土壤全钾的测定	(642)
GB 7855—87	森林土壤缓效钾的测定	(644)
GB 7856—87	森林土壤速效钾的测定	(646)
GB 7857—87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648)
GB 7858—87	森林土壤腐殖质组成的测定	(650)
GB 7859—87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653)
GB 7860—87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656)
GB 7861—87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659)
GB 7862—87	森林土壤石灰施用量的测定	(661)
GB 7863—87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663)

GB 7864—87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667)
GB 7865—87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669)
GB 7866—87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672)
GB 7867—87	森林土壤盐基饱和度的计算	(674)
GB 7868—87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定	(675)
GB 7869—87	土壤碱化度的计算	(677)
GB 7870—87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678)
GB 7871—87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682)
GB 7872—87	森林土壤粘粒的提取	(698)
GB 7873—87	森林土壤矿质全量(二氧化硅、铁、铝、钛、锰、钙、镁、磷)分析方法	(704)
GB 7874—87	森林土壤全钾、全钠的测定	(721)
GB 7875—87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	(726)
GB 7876—87	森林土壤烧失量的测定	(730)

出口盐渍肠衣检验方法

Method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 salted casings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盐渍猪肠衣、盐渍绵羊肠衣、盐渍山羊肠衣。

1 取样

1.1 取样前,核实品名、规格、数量、包装等。

1.2 取样时准备好容器。

1.3 取样应具有代表性

1.3.1 桶装货取样

1.3.1.1 取样数量,根据提交检验批的数量和不同口径按以下规定取样:

10 桶以下 30%

10~20 桶 25%

20~30 桶 20%

30 桶以上,每增加 10 桶,增取 1 桶,不及 10 桶者,不增加取样数量。

1.3.2 未装桶肠衣取样,取样数按装桶肠衣基数折合,可以大于桶装取样数量。

1.4 开桶取样可在桶内的上、中、下层。

1.5 色泽、气味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取足以判定的不同数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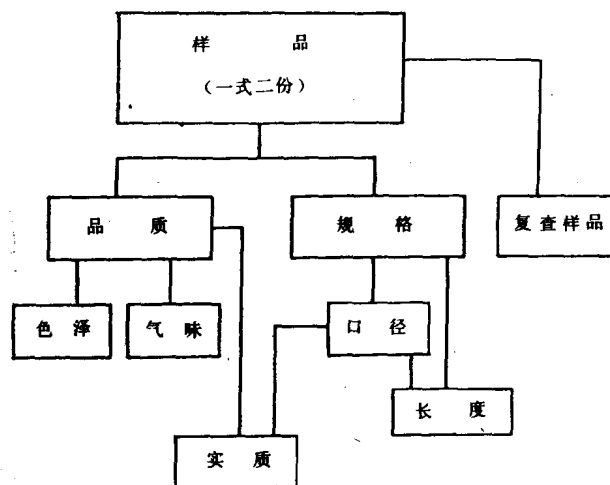
1.6 口径、长度、实质项目检验样品可按每桶把数的 1%~3%。

1.7 取样时,因商品品质差异、包装及存放情况不同或参照合同规定酌予变更取样部位和数量。

1.8 所取样品分成两份,一份作检验用;一份作复查样品。

2 检验

2.1 品质、规格检验流程图:



品质、规格检验流程图

注：肠衣检验项目，可单项检验，也可综合检验。如检验口径时，随时检查实质是否正常；长度项目，在检测口径时，即量其长度。长度也可以在口径检验完后单独检验长度。

2.1.1 色泽检验

打开肠衣桶取样后，应在自然光线下查看色泽及外观的洁净，要避免灯光或阳光的直射。除标准规定的正常色泽外，肠衣的外观洁净，色泽每桶要求一致，不得有标准规定以外的色泽。无霉点、盐红。

2.1.2 气味检验

打开肠衣桶后，为防止气味逸出，在检验色泽项目同时，及时用鼻嗅其气味。无腐败、霉变等异味。

2.1.3 实质检验

肠衣实质项目是衡量肠衣通过灌水，使肠衣胀满，全面检查肠壁的刮制、洁净、伤痕、筋络（即不透明大麻皮包括游离的筋络，俗称“胡子”）及水压的承受力等。也可结合检测口径时同时鉴定。

2.1.4 口径检验

2.1.4.1 设备及用具

a. 硬质塑料检验台。台沿刻有米尺，每 25cm 为一档，共四档合为 1m。或每 10cm 为一档，共 10 档合为 1m。

b. 铜制或不易生锈金属铸成的平直口水龙头。

c. 口径卡尺

猪肠衣口径卡尺：

24、26、28、30、32、34、36、38、40、44mm。

36、40、44mm。

羊肠衣口径卡尺：

12、14、16、18、20、22、24、26mm。

d. 标有路分的无毒塑料小桶若干。

2.1.4.2 方法

口径检验，将肠衣“把”拆开冲水、涮盐，然后将每节肠衣灌水约 1m，使肠衣呈充满状态，然后轻轻的拉动肠衣，观察肠衣的口径是否均匀坚韧，肠壁内外有无污物附着，伤痕及较粗的筋络。发现疑问时，先用手卡紧上流方向的肠衣，然后另一只手从下流将水赶至水约 30cm（羊肠衣约 25cm）处抄起已经膨胀的肠衣，按自然弯度形成的弓形，不偏不斜对准口径卡尺测量。操作时，要迅速准确。否则水渗后，影响口径的鉴定。

2.1.4.3 测量口径报分

- a. 满卡不涩者,猪肠衣为双分,羊肠衣为单分;
- b. 满卡发涩或稍架起者,猪肠衣为下路单分,羊肠衣为本路双分;
- c. 松皮肠衣拢水扩大者,应视扩大程度报分;
- d. 对洒水而不扩大者,应报本卡路分。

注: 4m 以上者,带大带小不足 1m 不报分,分别归入本路分。

2.1.4.4 计算方法

$$L_{\max(\min)}(\%) = \frac{\sum L_{\max}(\text{或 } L_{\min})}{L} \times 100$$

式中: $L_{\max}$ ——表示带大长度;

$L_{\min}$ ——表示带小长度;

L ——表示总长度。

- a. 硬皮肠衣,肠组织坚韧,水压不易破裂。测量口径时,不能加大压力,否则,口径有偏小的可能;
- b. 松皮肠衣,肠组织松弛,水压时,容易扩大。测量口径时,不能无限制加压扩大,否则,口径有偏大的可能;
- c. 洒水肠衣,肠组织软薄,水渗透快,一般是在拉肠时,用目光鉴别口径。但要注意是否“反皮肠衣”。

盐羊肠衣:

- a. 羊肠衣肠组织薄软,水易渗漏,测量口径时,必须迅速,以求准确;
- b. 绵、山羊肠衣的区别:
绵羊肠衣组织外观呈环状横纹,灌水膨胀后,呈直筒形,有韧性;
山羊肠衣组织外观呈网状纹,灌水膨胀后,呈弯曲形,脆而易破裂。

2.1.5 长度检验

2.1.5.1 设备及用具

- a. 量尺台。台沿刻有 1m 量尺,每 25m 为一档,共四档。或每 10cm 为一档,共十档合为 1m。
- b. 盛有清水的无毒塑料小桶。

2.1.5.2 方法

长度检验可采用以下方式测量(接头衔接测量法)

- a. 检测肠衣口径的同时进行长度测量。要将肠衣内的水捋净,由于检测口径的检验台沿较高,米尺的刻度也较高,量长度时,易于出现过松的现象,所谓“拖肚子”,要引起注意。
- b. 在量尺台上单项测量长度,比较准确,没有以上的弊病,量长度时,用力要匀。用力过轻,也会出现“拖肚子”现象;用力过重,人为的拉长了长度,使长度不足,影响结果。

不论是那种方式测量长度,要注意:

- a. 一把肠衣色泽均应基本一致,发现标准规定以外的色泽,应视为不合格;
- b. 每把肠衣,超过规定节头应视为不合格。

注: 长度指每把肠衣和的总长度及每节肠衣最短的长度。

3 复查样品

肠衣检验完毕后判定结果,遇有疑问,根据需要复查的项目复查,以求得结果的准确,但不作为不合格的复验。

4 包装

塑料桶外必须清洁,不得漏卤。桶外刷的唛头、标识应清晰。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建民。

纺织品 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弹性膜片法

UDC 677.017.464

GB 7742—87

Textiles—Determination of bursting strength and bursting distension
—Diaphragm method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2960—1974《纺织品——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弹性膜片法》。

拉伸强度对某些织物（如针织物和花边）不太适宜，但可用胀破强度试验来代替。织物破损时往往同时受到经向、纬向、斜向等方面的外力，特别是某些针织品（如纬编织物）具有直向延伸、横向收缩的特征，直向和横向相互影响较大，如采用拉伸强度试验，必须对经向、纬向和斜向分别测试，而破裂强度则可以对织物强度作一次性评价。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弹性膜片法为纺织品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方法。

1.2 本方法适用于针织、机织等工艺生产的织物。

1.3 本方法允许采用符合本方法规定技术条件的胀破强度仪。

2 引用标准

国际羊毛局标准IWS TM No 29（1982年4月）《纺织品破裂强力试验法》

GB 6529—86《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日本工业标准JIS L 1079—1976《化学纤维织物试验方法》

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ASTM D 3786—80《液压胀破强度标准试验方法》

3 定义

3.1 胀破强度

作用到一定面积试样上使之膨胀破裂的最大流体压力，以千牛顿/平方米（ kN/m^2 ）表示。

3.2 胀破扩张度

在承受胀破压力下的试样膨胀程度，为试验时试样表面中心的最大高度，以毫米（mm）表示。

3.3 胀破时间

从试样承受流体压力开始至达到胀破时所需的时间，以秒（s）表示。

4 原理

将一定面积的试样覆在弹性膜片上，并用一个规定尺寸的环形夹具夹住，在膜片下平缓地增加流体压力，直到试样破裂。

5 仪器和工具

5.1 胀破强度仪应满足下列要求：

5.1.1 类型

符合本方法标准测试要求的胀破强度仪均可适用。

5.1.2 胀破强度仪的要求

胀破强度仪应同时具有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装置,并能使试样在规定的时间内破裂。测定结果应能显示。

5.1.3 在仪器所使用的压力范围任意一点,精确度要求达到 $\pm 1\%$ 。指示胀破扩张度的工具精确度要求达到 $\pm 0.25\text{mm}$ 。

5.2 要配备一只环形夹具,内径为 $30.5 \pm 0.05\text{mm}$,外径至少 55mm ,或内径为 $113 \pm 0.1\text{mm}$,外径至少 140mm ,底面要平整光滑以使夹住试样时做到各处与膜片密接,并能均匀受压。

5.3 夹具的加压要使用工具,做到有足够的压力,以防止试验时试样的滑脱。

5.4 要有符合规定技术指标的橡皮膜片。

5.5 剪刀及钢尺各一把。

5.6 流体

液体或气体(本标准不采用气体)。

液体规定采用浓度85%的甘油(丙三醇)。

6 调湿和试验用大气

6.1 预调湿时的相对湿度 $10 \sim 25\%$,温度不超过 50°C 。

6.2 进行试验时的大气条件应符合 GB 6529—86中所规定的纺织品试验用标准大气中的一种。

7 样品

7.1 批量样品和试验室样品,应根据试验性质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采集。

a. 常规试验时,应根据产品标准中的规定抽取样品。

b. 复验时,应根据产品标准中的验收规则抽取样品。

7.2 试验室样品要具有代表性,要求布面平整,不得有影响试验结果的严重疵点。

7.3 试验室样品应按下述方法调湿:

7.3.1 样品的预调湿

根据样品的取自环境情况,如有需要,将样品充分暴露在6.1条规定的预调湿大气中,至少4h。

7.3.2 试验前将样品充分暴露在6.2条规定的试验用标准大气中,直至达到吸湿平衡。通常指其连续称重时,每隔两小时的称重质量递变量不超过 0.25% 。

8 试样

8.1 试验有效尺寸,直径 30.5mm 或直径 113mm 两种,可根据仪器设备和需要任选一种。

8.2 采用环形夹持的方法一般在试验中允许不裁剪试样,本方法规定两种取样方法,织物采用甲法,服装采用乙法。

a. 甲法——梯形法

各试样呈梯形排列,并要求至少距离织物边 $1/10$ 幅宽处取样。

b. 乙法——不同部位取样法

试样应取自不同部位并相互间隔距离最小为 70mm 和尽可能具有样品的代表性。

8.3 本方法规定常规试验时每个样品至少测试五次,国际贸易仲裁检验时每个样品需测试十次。并均须附加两个预试样。

9 试验步骤

9.1 仪器的校正

9.1.1 必须经常检查仪器是否符合5.1.2, 5.1.3规定的要求, 检验仪器各部件是否均能正常地工作。

9.1.2 如有需要可采用铝箔片等标准膜片对胀破试验仪的综合性能进行校验。

9.1.3 弹性膜片发生明显形变时必须更换。在没有试样的情况下, 使膜片膨胀至一定的高度, 观察膜片形状, 若与正常的球冠形有明显的差异应更换膜片。

9.2 试样的夹持

9.2.1 将试样覆盖在膜片上, 呈平坦无张力状态, 用环形夹具牢固地将试样夹紧。

9.2.2 加压时注意试样不得被夹具损坏。

9.3 预试

试验前将事先准备的二个附加试样按上述规定进行预试, 观察其织物直至破裂出现时的胀破强度是否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如不符, 可根据仪器的条件应调节加压速率, 使平均胀破时间在规定范围内。一般织物规定为 $30 \pm 10\text{s}$, 毛型织物规定为 $15 \pm 10\text{s}$ 。

9.4 确定性试验

用调节好的加压速率, 对试样逐个进行试验, 记录试样的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如果试样破裂在夹具圆环边缘, 应另取试样重做。

9.5 膜片校正数

用与上述试验相同的流体速度, 在没有试样的情况下用夹具夹住膜片, 使膜片膨胀达到上述试样平均胀破扩张度时所需的压力, 这一压力就是膜片校正数。

10 试验结果的计算和表示方法

10.1 胀破强度

计算胀破强度算术平均值时应减去膜片校正数。平均值计算到小数后一位, 再用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附录C的数字修约法修约到整数。

计算公式:

$$\text{胀破强度 (kN/m}^2\text{)} = A - B$$

式中: A ——膜片顶破试样的平均胀破强度, kN/m^2 ;

B ——膜片校正数, kN/m^2 。

10.2 胀破扩张度

计算试样胀破扩张度的算术平均值, 用GB 1.1—81附录C的数字修约法修约到小数后一位。

11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阐明下列几点:

- 校正的平均胀破强度, 以千牛顿/平方米 (kN/m^2) 表示, 同时附有原始试验数据;
- 写明膜片校正数;
- 写明试样尺寸;
- 平均胀破扩张度, 以毫米 (mm) 表示, 同时附有原始试验数据;
- 试样平均胀破的时间, 以秒 (s) 表示;
- 样品须写明7.1中规定;
- 试验用仪器型号;
- 试验用的大气条件;
- 注明任何偏离本标准的异常情况。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提出,由纺织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由上海针织公司、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上海毛麻研究所、北京毛纺研究所、江苏省纺织研究所、上海纺织研究院、常州第二纺织机械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无非。

工业用碳酸钠包装

GB 7743-87

Packing of sodium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轻质碳酸钠的包装。

1 包装材料

1.1 材料

采用内衬聚乙烯吹塑薄膜袋(C型)外套塑料编织袋(C型)双层包装;或者采用塑料复合编织袋(C型)单层包装。

注: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集装袋包装,包装材料和包装件重量等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2 性能和检验

每批包装材料都应抽样检验,其性能和检验方法应分别符合 GB 8946—88《塑料编织袋(C型)或 GB 8947—88《塑料复合编织袋》的规定。

2 包装件

2.1 重量

2.1.1 每件净重 40 kg 或 50 kg。

2.1.2 允许偏差:随机抽取 10 件称量时,平均偏差为 ± 0.2 kg;随机抽取一件称量时,偏差不大于 ± 0.3 kg。

2.2 封口

内袋用人工扎口,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外袋在距袋边约 30 mm 处折边,在距袋边约 15 mm 处用维尼龙线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缝口,针距 7~12 mm、缝线整齐、针距均匀、无漏缝和跳线现象。缝口线头尾应在包装件外留足 50 mm。

2.3 检验

2.3.1 采样量

每批出厂的包装件应按 1% 的比例,最少不得少于 10 件随机采样检验。

2.3.2 检验项目

2.3.2.1 包装重量

净重必须符合 2.1 的规定。

2.3.2.2 封口

封口应符合 2.2 的规定。

2.3.2.3 跌落试验

按照 GB 4857.5—84《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方法》之规定,取三个包装件,分别对袋的平面、侧面和端部三个方向进行坠落,其结果应无破损,缝线应完好。

2.3.2.4 堆码试验

按照 GB 4857.3—84《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堆码试验方法》之规定进行堆码试验,试验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无任何堆码不稳的现象。

2.4 标志

包装件上应涂有牢固明显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净重和防止日晒、雨淋的标志。

2.5 验收

碳酸钠包装件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碳酸钠包装件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有关规定检验已收到的碳酸钠包装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3 贮存和运输

3.1 运输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

3.2 仓库地面应干燥,并能防止日晒雨淋。

3.3 防止与酸混贮混运,防止与有毒有味的物质混贮混运。

3.4 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集装网和集装托盘装卸和运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天津碱厂和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端品、宋耘。